

臺中市教育電子報撰稿學校分配表及投稿說明：

期別	出刊日	主題	備註
113	109.10.10	科技教育~ 智慧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題說明：結合數位教學與學習策略，強化科技輔助教與學的應用，透過科技教育培育生活多元知能與素養，以面對不斷創新與發展的社會。 2. 「焦點話題」專欄稿件內容請務必與當期主題相符，其餘各版面可彈性投稿，但仍需符合專欄屬性。 3. 請撰稿學校於109年9月25日前上網投稿，以利編輯作業進行。

專欄	教育夥伴		書香共閱		校園風情		焦點話題		人物特寫		教學錦囊	
編輯學校	大雅區六寶國小	北區立人國小	大甲區順天國小	大雅區三和國小	北勢國中	西屯區東海國小	清水國中	東區樂業國小	后里區月眉國小	大里區大元國小	崇德國中	大里區益民國小
撰稿學校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光德國中	豐原區南陽國小	東山高中	東區臺中國小	四育國中	西區忠明國小	至善國中	北屯區逢甲國小	神岡高工	西屯區重慶國小	順天國中	西屯區東海國小
		龍井區龍津國小		后里區泰安國小		大雅區六寶國小		清水區西寧國小		梧棲區梧南國小		沙鹿區沙鹿國小
		東勢區明正國小		石岡區土牛國小		新社區大林國小		大里區美群國小		霧峰區霧峰國小		太平區東汴國小

專欄	專欄內容
1 教育領航	市長、局長教育理念宣達或學校校長教育分享。
2 教育動態	教育政策及教育局各科室的活動宣導與報導。
3 校園風情	校園文化特色、硬體設備、社區人文、自然資源、地理位置及活動等亮點介紹。
4 人物特寫	報導或專訪校內或本市令人感動或值得表揚之教育人員。如：教學卓越教師介紹、特殊貢獻之教育人員專訪、愛心教師、溫馨感人事蹟、對學生之關懷有特別值得表揚之題材等。
5 焦點話題	針對教育熱門話題，開放教師發表園地。
6 教學錦囊	提供教學及輔導小技巧，分享教學心得，供現場教師參考運用。國教輔導團課程教學創新研究成果分享。
7 教育夥伴	請以家長、教育志工、文教社團……等為對象，撰寫其對學校之付出及貢獻。
8 書香共閱	專書分享及閱讀心得，請以三年內新書為分享依據，另同一本書請勿重複投稿。

臺中市教育電子報投稿注意事項

- 一、投稿人請於來稿文末註明真實姓名、職稱。來稿如擬以筆名發表者，敬請註明，未註明者即以真實姓名發表。
 - 二、文稿字數以 1000 字為限、圖片(1-5 張)，圖檔以 800*600 以上為原則，投稿人須以電子檔案(格式為 .doc, .odt)上傳稿件。
 - 三、本平台接獲投稿稿件後，稿件由本電子報編輯小組審查，依照審查結果將稿件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直接刊登。
 - (二)由撰稿人部份修改後刊登，不再審。
 - (三)依審查結果修改後再審。
 - (四)不予刊登之方式處理。
 - 四、凡經審查未通過之稿件，恕不刊登亦不另行通知。
 - 五、投稿人須具有稿件之完整著作權，並同意提供「臺中市教育電子報」刊載發表。
 - 六、投稿稿件之內容，必須符合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且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權利情事。如有違反，概由投稿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臺中市教育電子報」之損害，投稿人需負全部賠償之責任。
 - 七、獎勵：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發行教育電子報實施計畫」投稿一經採用者，每一則發給獎狀乙只。
- 註：本電子報目前僅接受「具有本市教育公務帳號」者投稿，各級學校家長、志工、文教社團請透過所屬學校代為投稿。**

教育電子報投稿步驟說明

步驟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選單
點選 **14 教育電子報**



步驟二：點選 **投稿** 選單



第100期-- 校園防災·生命教育

步驟三：閱讀投稿須知之後
點選 **按此投稿** 投稿

- 五、投稿人須具有稿件之完整著作權，並同意提供『臺中市教育電子報』刊載發表。
 - 六、投稿稿件之內容，必須符合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且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權利情事。如有違反，概由投稿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臺中市教育電子報』之損害，投稿人需負全部賠償之責任。
 - 七、獎勵：依據『臺中市教育局發行教育電子報實施計畫』投稿一經採用者，每一則發給獎狀乙只。
- 註：本電子報目前僅接受『具有本市教育公務帳號』者投稿，各級學校家長、志工、文教社團透過所屬學校代為投稿。



稿件編輯須知

- 一、稿件定稿規格：
 - (一)文字部分統一以新細明體精打、標題字體大小16pt、內文字體大小12pt
 - (二)圖片權規格600×800以上(格式為 .doc, .odt, .pdf)。
- 二、各組網頁呈現，除主畫面訊息之外，分項標的可點選一次超連結。
- 三、刊登與刪退稿原則：
 - (一)輪值學校稿件，經編輯小組審閱通過者，刊登於當期教育電子報專屬版面。須編修者逕由編輯人員修改之或退件再投。
 - (二)自行投稿經編輯小組審閱通過者，倘當期稿件已滿，則於過當期別刊登。
 - (三)自行投稿未經審閱通過，則退件。

步驟四：登入公務帳號



步驟五：選擇版面主題，填寫相關資料

貼上內文，上傳檔案(可包含文字/照片)
點選 **確定**

步驟六：投稿記錄
檢視 投稿結果

投稿日期	投稿主題	備註	狀態	操作
2019-10-05	教育夥伴	123	審查中	檢視 刪除